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所得之營業額分別約為84,016,000港元及135,768,000港元及終止經營業務所得之營業額分別為零港元及零港元，去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所得之營業額則分別約為5,374,000港元及5,657,000港元及終止經營業務所得之營業額約為7,795,000港元及13,68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分別約為2,654,000港元(溢利)及4,681,000港元(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3,980,000港元及7,717,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業績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列，統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經選定之解釋附註及比較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84,016	5,374	135,768	5,657
銷售成本		(83,438)	(5,193)	(134,904)	(5,228)
毛利		578	181	864	429
其他收益	2	13	3	52	133
議價收購收益		-	-	-	434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 成本變動收益/(虧損)		548	1,055	(305)	6,1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50)	-	(27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667)	(3,291)	(9,696)	(9,283)
融資成本		(599)	(556)	(1,774)	(1,639)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之除 稅前虧損		(3,127)	(2,858)	(10,859)	(4,0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98	(691)	299	(441)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 虧損		(3,029)	(3,549)	(10,560)	(4,44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期內 溢利/(虧損)	6	5,967	(2,936)	5,304	(1,803)
本期間溢利/(虧損)		2,938	(6,485)	(5,256)	(6,251)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54	(3,980)	(4,681)	(7,717)
非控股權益		284	(2,505)	(575)	1,466
		<u>2,938</u>	<u>(6,485)</u>	<u>(5,256)</u>	<u>(6,251)</u>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					
(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	(0.14)港仙	(0.11)港仙	(0.44)港仙	(0.29)港仙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 業務		<u>0.11港仙</u>	<u>(0.17)港仙</u>	<u>(0.20)港仙</u>	<u>(0.33)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u>2,938</u>	<u>(6,485)</u>	<u>(5,256)</u>	<u>(6,251)</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 項目				
－本期間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281)	4,838	(19,793)	12,811
重新分類調整				
－期內出售外匯業務有 關之匯兌差額	<u>348</u>	<u>—</u>	<u>348</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扣除稅項	<u>67</u>	<u>4,838</u>	<u>(19,445)</u>	<u>12,811</u>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u>3,005</u>	<u>(1,647)</u>	<u>(24,701)</u>	<u>6,560</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43	(1,453)	(20,630)	2,072
非控股權益	<u>562</u>	<u>(194)</u>	<u>(4,071)</u>	<u>4,488</u>
	<u><u>3,005</u></u>	<u><u>(1,647)</u></u>	<u><u>(24,701)</u></u>	<u><u>6,560</u></u>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初至今所採用政策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業績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85	163	491	446
林業產品銷售	6,051	4,563	6,051	4,563
一般買賣	77,780	648	129,226	648
	<u>84,016</u>	<u>5,374</u>	<u>135,768</u>	<u>5,657</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	3	16	7
外匯收益	-	-	-	126
雜項收入	-	-	36	-
	<u>13</u>	<u>3</u>	<u>52</u>	<u>133</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總額	<u>84,029</u>	<u>5,377</u>	<u>135,820</u>	<u>5,790</u>
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服務收入	-	7,795	-	13,687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總額	<u>-</u>	<u>7,795</u>	<u>-</u>	<u>13,687</u>
期內收益總額	<u>84,029</u>	<u>13,172</u>	<u>135,820</u>	<u>19,477</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組合(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為分部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向最高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物業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營運及管理住宅及商用物業
林產業務	研究及發展可用於清潔能源行業之林業產品、培育、改良及應用農業技術
一般買賣	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終止)	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設、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

管理層個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評價，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算方法。除未分配企業收入、財務成本及開支不納入該等計算外，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算方式一致。

除商譽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除應付所得稅、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此等分部所屬行業不同，所需經營制度及策略亦不同，故分開管理。此等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a) 分部收益、損益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環境美化及 土石方工程				總計	環境美化及 土石方工程				總計
物業業務	林產業務	一般買賣	建設業務	物業業務		林產業務	一般買賣	建設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85	6,051	77,780	-	84,016	491	6,051	129,226	-	135,768
利息收入	-	1	-	-	1	-	3	-	-	3
折舊	(1)	(12)	-	(31)	(44)	(3)	(42)	-	(383)	(428)
可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總額	5	(263)	225	5,967	5,934	(75)	(817)	349	5,304	4,7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	-	-	-	-	-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環境美化及 土石方工程			總計	環境美化及 土石方工程			總計
物業業務	林產業務	建設業務	物業業務		林產業務	建設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63	4,563	7,795	12,521	446	4,563	13,687	18,696
利息收入	-	1	-	1	-	3	-	3
折舊	(2)	(1,482)	(177)	(1,661)	(5)	(1,514)	(487)	(2,006)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 額	(19)	715	(2,936)	(2,240)	(77)	5,282	(1,803)	3,4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	-	4	-	(2)	2

(b)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84,016	4,726	135,768	5,009
終止經營業務	-	7,795	-	13,687
一般買賣總收益(附註)		648		648
	<u>84,016</u>	<u>13,169</u>	<u>135,768</u>	<u>19,344</u>
綜合營業額	<u>84,016</u>	<u>13,169</u>	<u>135,768</u>	<u>19,344</u>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33)	696	(543)	5,205
終止經營業務	5,967	(2,936)	5,304	(1,803)
一般買賣溢利總額(附註)		12		12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	3	52	567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07)	(3,569)	(10,368)	(9,791)
	<u>2,840</u>	<u>(5,794)</u>	<u>(5,555)</u>	<u>(5,810)</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2,840</u>	<u>(5,794)</u>	<u>(5,555)</u>	<u>(5,810)</u>

附註：自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起，一般買賣已按可呈報分部呈列

4.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90	1,544	3,755	3,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1	813	1,995	2,04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508	488	1,477	1,131
有關諮詢服務之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	204	-	611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599	553	1,774	1,636
	<u>1,948</u>	<u>3,598</u>	<u>7,999</u>	<u>7,723</u>

5.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	-	72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	(781)	-	(780)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	6	-
	-	(781)	6	(708)
遞延稅項	98	90	293	267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開支)	<u>98</u>	<u>(691)</u>	<u>299</u>	<u>(441)</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所得稅抵免／ (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98	(683)	299	(431)
終止經營業務	-	(8)	-	(10)
	<u>98</u>	<u>(691)</u>	<u>299</u>	<u>(44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經營業務獲取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就即期稅項作出撥備。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出售從事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的萃天控股有限公司（「萃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萃天集團」）（「出售事項」）。萃天集團的期內業績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7,795	-	13,687
開支	(49)	(10,731)	(712)	(15,490)
出售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之收益	<u>6,016</u>	<u>-</u>	<u>6,016</u>	<u>-</u>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u>5,967</u>	<u>(2,936)</u>	<u>5,304</u>	<u>(1,803)</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	<u>-</u>	<u>-</u>	<u>-</u>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虧損)	<u><u>5,967</u></u>	<u><u>(2,936)</u></u>	<u><u>5,304</u></u>	<u><u>(1,803)</u></u>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5,986</u>	<u>(1,486)</u>	<u>5,653</u>	<u>(953)</u>
非控股權益	<u>(19)</u>	<u>(1,450)</u>	<u>(349)</u>	<u>(850)</u>
	<u><u>5,967</u></u>	<u><u>(2,936)</u></u>	<u><u>5,304</u></u>	<u><u>(1,803)</u></u>
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u><u>0.25港仙</u></u>	<u><u>(0.06)港仙</u></u>	<u><u>0.24港仙</u></u>	<u><u>(0.04)港仙</u></u>

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332)	(2,494)	(10,334)	(6,764)
終止經營業務	<u>5,986</u>	<u>(1,486)</u>	<u>5,653</u>	<u>(953)</u>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u>2,654</u>	<u>(3,980)</u>	<u>(4,681)</u>	<u>(7,717)</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ii)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68,936</u>	<u>2,368,936</u>	<u>2,368,936</u>	<u>2,368,936</u>

由於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性質，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可換股票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份溢價	撥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33,339	13,454	11,513	(11,302)	(139,894)	107,110	10,914	118,024
收購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	-	-	-	-	-	27,410	27,41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未經審核)	-	-	-	9,789	(7,717)	2,072	4,488	6,56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未經審核)	<u>233,339</u>	<u>13,454</u>	<u>11,513</u>	<u>(1,513)</u>	<u>(147,611)</u>	<u>109,182</u>	<u>42,812</u>	<u>151,9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可換股票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份溢價	據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33,339	13,454	11,513	7,334	(178,623)	87,017	47,750	134,767
出售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	-	-	32	-	32	1,741	1,77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未經審核)	-	-	-	(15,949)	(4,681)	(20,630)	(4,071)	(24,7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33,339</u>	<u>13,454</u>	<u>11,513</u>	<u>(8,583)</u>	<u>(183,304)</u>	<u>66,419</u>	<u>45,420</u>	<u>111,839</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分派，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仍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之價值，有關遞延稅項已確認。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物業之租賃按一至三年租期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作為承租人 物業		
— 一年內	659	1,239
— 一年後但五年內	35	129
	<u>694</u>	<u>1,368</u>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與租戶訂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作為出租人 物業		
— 一年內	755	34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961</u>	<u>45</u>
	<u><u>1,716</u></u>	<u><u>387</u></u>

(c)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並無任何未結付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0.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智有限公司簽訂增資協議，以參與投資一間於中國成立且從事廣告業務的公司深圳智訊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有關本集團投資深圳智訊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商業登記變更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11.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u>534</u>	<u>555</u>	<u>1,659</u>	<u>1,643</u>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錄得營業總額約135,7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總額約19,344,000港元增長約7.02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6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717,000港元減少約39.34%，乃主要由於出售萃天控股有限公司51%股權產生收益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物業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樂山市之物業，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111.96平方米(「平方米」)之商住發展地盤。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8,251.82平方米(包括地庫)，並由住宅、商業、地庫停車場及設施四個功能各不相同之部分組成。

約491,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暫時出租物業之商舖部分。本集團預期，隨著樓市逐步回暖，將開始出售部分物業住宅部分及出租物業之若干住宅部分及／或地庫停車場空間。

林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林業產品銷售產生收益約6,051,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在下半年透過將產品多元化提升林產業務的收益來源。

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更換總統後延遲於安哥拉共和國之新項目，於現有項目完成後，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本公司與吳華鵬先生(「吳先生」)，本集團向其收購萃天控股有限公司(「萃天」)的51%股權，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進行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

商議及達成協議按原收購價34,680,000港元出售萃天51%股權予吳先生(「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不再持有萃天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之任何權益。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

一般買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買賣業務產生收益總額約129,226,000港元，該業務由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立的合營企業引介。本集團正嘗試引進不同的產品組合及營銷渠道以拓展其買賣業務，並積極向上下游方向探索發展機遇。

其他業務發展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業務機遇及物色新的投資機遇，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活動、鞏固及拓寬收益基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增資協議，以參與投資一間於中國成立且從事廣告業務的公司；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有關本集團投資的商業登記變更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36,17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59,116,000港元減少約38.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34,8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2,986,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惟去年同期於安哥拉共和國進行之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工作所產生之若干銷售成本除外，該等成本以安哥拉匡撒計值)。本集團採取穩健財資政策，幾乎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為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人民幣，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密切監控外幣匯率之變動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

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之財務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u>3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2,368,936</u>	<u>23,689</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開始之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據此，董事、僱員、客戶或任何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個別商業機構或實體等指定人士可接納購股權，以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條款與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顧問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令彼等有權按每股0.264港元認購總計112,0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計入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一月六日	0.264港元	33,600,000	-	-	-	-	33,600,000
顧問	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一月六日	0.264港元	78,400,000	-	-	-	-	78,400,000
				<u>112,000,000</u>	<u>-</u>	<u>-</u>	<u>-</u>	<u>-</u>	<u>112,0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益或債務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炎強先生及楊薇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美琦女士(董事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陳應昌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負責審閱、評估及落實本公司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案、業務計劃及表現，並可全面取得有關本集團足夠而可靠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作出適時決策。董事會亦透過對本集團事務作出指示及監督，共同負上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並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可於適當時及按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張炎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咏梅女士(於陳應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後於同日獲委任)及楊富裕博士)。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於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名適當的合資格人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美琦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咏梅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楊富裕博士)。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

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吳美琦女士	-	337,920,000 (附註)	337,920,000	14.26%

附註：該等股份由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吳美琦女士為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7,920,000	14.26%
黃世再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5,000,000	6.54%

附註：

1.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實益擁有。
2. 黃世再先生（「黃先生」）所持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配發，作為收購一間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100%股權之部分代價。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必守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必守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即張炎強先生及楊薇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美琦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組成。